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校本〔2016〕4号

---

## 关于修订创新研修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

为贯彻落实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综合改革方案提出的“以学生为中心，学习成效驱动”的教育教学理念和建设优质课程的任务，为加强和规范“创新研修课”建设及管理，提高“创新研修课”教学质量，学校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创新研修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创新研修课管理办法》印发各单位，请各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2016年4月20日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2016年4月20日印发

---

共印4份

# 哈尔滨工业大学创新研修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创新研修课”课程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06 年以来立项建设并开课的所有创新研修课。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提到的课程，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创新研修课。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四条** 课程设置以科研优势转化，科研反哺教学，培养学生科学研究素养为教学目标。要求以开课教师的科研方向为依托，教学内容从科研成果中提炼，突出研究性、实践性和学术表达。选课面向大二及以上年级。

**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独立完成教学任务。课程学时不低于 16 学时，1 学分。

## 第三章 课程建设

**第六条** 批准设置的课程由本科生院资助建设经费，对于建设成果显著、特色鲜明、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授予“创新研修示范课程”称号，并追加建设经费。

**第七条** 课程纳入学校课程建设管理体系，效果优秀的课程将推荐参评校优秀课程及更高层次的荣誉课程。

##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八条** 课程名称、授课内容、学时、考核方式等由开课教师确定，经院系审核批准，报本科生院备案并录入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供学生选课参考。

**第九条** 学生只进行一轮选课，选课采用“权重选课模式”，初选 25 人，初选结束后经任课教师面试确定正选学生名单，每门课程每次接纳学生人数原则上为 5-15 人，不允许跨校区选课。

**第十条** 批准立项的课程以学期或学年为开课周期，开课教师可自行决定开课学期（春季或秋季）及开课校区，开课学期内每个校区最多只能开设一个班次，一、二校区的班次不能合并授课，每学年至少开课一次，连续两学年不开课的课程予以注消。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课程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退休或调走等）变更课程负责人，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报院系审核、教务处批准，否则该课程予以注消。

**第十二条** 开课教师需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登录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交上课时间及地点，上课时间或地点调整需办理调课手续。

**第十三条** 课程结束后，教师以百分制评定学生成绩，并需及时录入成绩，提交成绩单。成绩 60 分及以上的学生取得 1 个创新学分，60 分以下者不得学分。

**第十四条** 该课程不设补考。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留存作为学生考核依据的相关材料，包括学生报告、作品等。

## **第五章 教师工作量与评价**

**第十六条** 院系须承认任课教师的工作量，并确定相应的核算办法。

**第十七条** 课程纳入学校质量监控体系，接受学生评教、专家督导，评教结果处于后 5% 的课程，予以注消。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创新研修课管理办法》（校教发〔2013〕30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本科生院。